

1.2.3—012 银税三方（委托）划缴协议

【事项名称】

银税三方（委托）划缴协议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，可以与税务机关、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，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、滞纳金和罚款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（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）》	3 份	
2	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	1 份	查验后退回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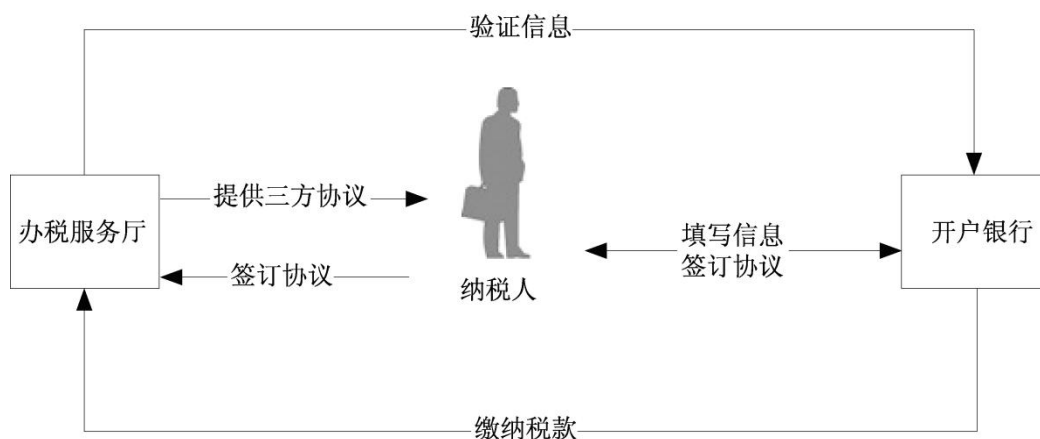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、电子税务局获取《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（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）》文本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